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听证告知书

建规自然听告字(2019)14号

大洋镇大洋村：

因工矿仓储用地需要，需征收你单位土地0.1115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0.1115公顷，用于大洋镇18-39号地块。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依据建政函[2017]150号文件执行，建设用地72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8.028万元，青苗补偿费0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0万元，共计征地补偿费8.028万元。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0人，拟采取社保安置、货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， 根据建政办函[2017]171号文件规定,拟安排0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障制度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村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，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，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公章）

2019年2月28日

联系电话：64723814 64715028 64723809 58306089 58306090